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孟 丹



(簽章)

總 經 理：李 明 居



(簽章)

總 稽 核：趙 慧 燕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三 日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